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,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期限在12个月内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保本型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，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5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高云飞、李薇、占磊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